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04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ZDKPW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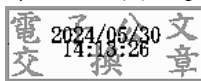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2679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7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30021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訂於115學年度增列辦理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116學年度再增列芭蕾舞(團體組)賽事，相關賽事規範請詳見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檢附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1、112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